

二月三日
北平
徐介
倉庫
錢信



明會

卷一百三十四
第一四三十一號

大明律



百三十四

刑部九



戶役

田宅

倉庫

課程

錢債

市廛

戶役

大明律

脫漏戶口

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

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隱蔽
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亦杖
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
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
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
同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
此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
漏口法○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
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
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
一等。罪止杖七十。入籍當差○若隱蔽他人
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
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
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
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官。
首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戶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
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

會典卷一百三十四
罪受賊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
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
事發罪坐里長

人戶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籍為
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
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若詐稱各
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
軍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創建
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軍。尼
僧女冠入官為奴。○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
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
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
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
○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
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

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

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蔽在家者。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

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賦役不均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笞

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着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隱蔽差役

凡豪民令子孫弟姪根隨官自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自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根隨之人免罪充軍。○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律論罪。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其合設者。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閑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當該官吏。笞四十。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往隣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

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隣境人戶。隱蔽在己者。各與同罪。若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愆不發者。各杖六十。其在洪武七年十月以前。流移他郡。曾經附籍當差者。勿論。限外逃者。論如律。○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

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

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剋減者以監守自盜論

田宅

大明律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

隱稅糧依數徵納○若將田土移竝換段那

易等則以高作下減贖糧額及詭寄田糧影

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

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

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

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

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

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一應災傷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若致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

致有不實者計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答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址換段冒告災傷者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合納稅糧依數追徵入官。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納糧當差。違者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

會典卷一百三十四 九
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盜賣田宅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賣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場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及他人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

百。徒三年。○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逾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

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價錢計賊。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為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托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逾年所得花利。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主。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役田地。無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以十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二等。長官為首。佐職為從。人戶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以五分為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

糧還官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賊准竊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並驗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垣墻之類者計合用修造雇工錢坐賊論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賊論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貨錢入官若計雇貨錢重者各坐賊論加一等

大明會典卷一百三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五

刑部十

倉庫

大明律

鈔法

凡印造寶鈔與洪武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其民間買賣諸物及茶鹽商稅諸色課程並聽收受違者杖一百○若諸人將寶鈔赴倉場庫務折納諸色課程中買鹽貨及各衙門起解贓罰須要於鈔背用使姓名私記以憑稽考若有不行用心辨驗收受偽

鈔及挑剗描鞞鈔貫在內者。經手之人。杖一百。倍追所納鈔貫。偽挑鈔貫燒毀。其民間關市交易。亦許用使私記。若有不行仔細辨驗。誤相行使者。杖一百。倍追鈔貫。止問見使之人。若知情行使者。並依本律。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等局。鼓鑄洪武通寶銅錢。與大中通寶及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折二當三。當五。當十。依數准算。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直。聽從民便。若阻滯不即

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鏡鉢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中賣。每斤給價銅錢一百五十文。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中賣者。各笞四十。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

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戶各以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遷徙提調部糧官吏典處絞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交收作數支銷依令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跌斛淋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若以附餘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

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而隱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准竊盜論免刺其部運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攬納稅糧

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著落赴倉納足再於犯人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攬

納者。加罪二等。○其小戶畸零米麥。因便轉數於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

虛出通關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符同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賊

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

內府承運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

開申戶部作數。若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斬。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

十。過十日各坐贓論。減二等。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陪。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勘合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明立文案。

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者杖六十。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賊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符同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情者不坐。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已者。計

贓。准竊盜論。免刺。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答

二十。因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未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同罪。若被強盜者勿論。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糧官物。并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廩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

○若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原封官司。而擅開者杖六十。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應受上物而受下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及多餘之價。坐贓論。○若應給俸祿。未及期而預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留難。刁
證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罪亦
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
依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物貨。起解金銀。須要
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笞
四十。著落均陪還官。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
曝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坐
贓論。著落均陪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
延燒。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
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其監臨主守。
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
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並計
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

轉解官物

會典卷一百三十五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人戶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首領官令典罪亦如之。○其起運官物長押官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著落均陪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

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陪。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擬斷贓罰不當

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

會典卷一百三十五
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贓以
監守自盜論。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
十惡。依律抄沒。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
財產。不在抄沒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
罪論。○若抄劄入官家產。而隱瞞人口不報
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
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
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並入官。

罪坐供報之人。○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
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者。坐贓
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失
覺舉者。減三等罪。止笞五十。

課程

大明律

鹽法

凡犯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有軍器者。加
一等。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拒捕者。斬。鹽貨車
船頭匹。並入官。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挑擔馱載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有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以故入人罪論。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百夫長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

婦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樑管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負初

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附過還職。如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

凡軍人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鈐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為一袋。帶耗五斤。經過批驗所。依數掣摯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容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關防者。杖九十。押回盤驗。

凡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官鹽。揷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引。勘合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沮壞鹽法

凡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沮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

牙保減一等。鹽貨價錢並入官。其鋪戶轉買拆賣者。不用此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茶者。以私茶論。

私礬

凡私煎礬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

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税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舶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即將物貨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還官。○若有隱瞞侵欺借用者。並計賊以監守自盜

論

錢債

大明律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並追餘利給主。○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

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司。以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若准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婦女者。絞。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

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

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市廛

大明律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革去。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已者。准竊盜論。免刺。○其為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人

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校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校勘印烙者。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杖

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五



